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茂发改产业〔2020〕63号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西矿西河截污箱涵 (大塘西路水沟截污工程)项目建设内容 及投资变更的批复

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报来《关于申请调整河西矿西河截污箱涵(大塘西路水沟截污工程)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内容的函》(茂城投集函〔2019〕418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河西矿西河截污箱涵(大塘西路水沟截污工程)建设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的建设规模和内容由“项目共包括河道整治、截污箱涵建设两部分内容,其中河道整治总长1290.361米,截污箱涵长度约1372米”变更为“项目河道整治起点位于罗村采矿路,由西北向东南,整治终点至小东江,总长约1870.361米。整治工程主要内容为在河道西南侧新建一条截污箱涵,并于河道西侧空旷处新建5米宽人行道”。

二、同意将项目的投资及资金来源由“项目估算总投资2979.23万元,建设资金列入2019年城市建设资金支出计划”变更为“项目估算总投资2979.56万元,建设资金列入2019年城市

建设资金支出计划”。

三、项目其他事项继续按《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西矿西河截污箱涵（大塘西路水沟截污工程）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茂发改产业〔2019〕1509号）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、国资委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茂名市税务局。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5日印发
